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30號

原告 林文慶

被告 何興旺

被告 利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傳

被告 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 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

01 國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4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
02 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簡上附民移
03 簡字第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
04 之四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
06 117,543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71,488
07 元，故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0,740元（計算
08 式： $71488 \times 43 / 100 = 30739.8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其餘
09 訴訟費用即40,748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